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38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正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01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154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正吉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20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之告訴人林永澤居所前，將食用完畢之泡麵湯汁倒入林永澤所有、擺放在上址居所前之睡蓮盆缸內，致該盆缸內所飼養之朱文錦魚15尾死亡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楊正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楊正吉與告訴人林永澤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06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陳昱良